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齐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各个环节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度末，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定价机制公允，交易对手履约能力较强。本次关联交易能激发核心团队的创造力和能动性，有利于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是基于公司日常办公的需要，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具有必要性和连续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5。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 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概述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将与关联方佛山市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五家渠泰昆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家渠泰昆”)、阿拉尔市瑞利恒生物蛋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瑞利恒”)、越南海大樱桃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大樱桃谷”)及其分子公司日常购销业务，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现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做出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48,072.00 万元。2021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19,107.83 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 年发生金额
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饲料等产品	市场定价	10,500.00	2,366.54	11,138.07
五家渠泰昆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提供劳务	采购原材料、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4,036.00	2,906.33	2,551.98
新疆瑞利恒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提供劳务	采购原材料、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7,036.00	3,117.94	1,221.87
海大樱桃谷及其分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饲料等产品	市场定价	6,300.00	1,355.87	4,086.8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采购原材料	市场定价	200.00	43.62	109.11

注：截至目前海航兴发的分子公司有罗定市兴发邢记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定兴发”)、佛山市海航禽畜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海航养殖合作社”)，未来海航兴发可能会根据自身发展所需，投资新分子公司；海大樱桃谷的分子公司有平安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发”)。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或提供劳务	贵州福海	采购原材料及提供劳务	20,779.82	21,053.00	0.27	-1.30	1、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1-041)；2、2021 年 7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2021-081、2021-099)
	海大樱桃谷及其分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09.11	160.00	0.0014	-31.81	
	五家渠泰昆	采购原材料	2,551.98	2,300.00	0.03	10.96	
	新疆瑞利恒	采购原材料	1,221.87	2,700.00	0.02	-54.75	
	小计		24,662.78	26,213.00	0.32	-5.91	
向关联人销商品	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	销售饲料等产品	11,138.07	11,550.00	0.13	-3.57	
	海大樱桃谷及其分子公司	销售饲料等产品	4,086.81	4,340.00	0.05	-5.83	
	小计		15,224.88	15,890.00	0.18	-4.1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新疆瑞利恒主要向公司子公司销售棉籽蛋白，以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2021 年度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是新疆瑞利恒因原料价格上涨而推迟其原料收购时间，从而也导致推迟对公司子公司交货时间，因此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 2、海大樱桃谷向公司子公司销售鸭苗，2021 年下半年因新冠疫情影响鸭苗价格持续低迷，因此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 31.81%。 本次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预计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对 2021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佛山市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佛山市海航兴发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佛山市高明区更合镇(更楼)工业大道升鹤街 34 号

法定代表人：陈洪耀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主营业务：养殖、销售：鸡苗、肉鸡、水产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航兴发总资产为 2,665.28 万元、净资产为 1,475.18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13,038.89 万元、净利润为 -148.0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海航兴发的总资产为 2,539.73 万元、净资产为 1,585.67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106.36 万元、净利润为 110.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佛山市海航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海航”)87.50%股权，佛山海航持有海航兴发 49%股权，自然人陈洪耀持有海航兴发 51%股权；且海航兴发持有罗定兴发 50%股权，持有海航养殖合作社 99.96%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第(七)项规定，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陈洪耀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海航兴发经营运转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核查，佛山海航及其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五家渠泰昆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五家渠泰昆植物蛋白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五家渠新湖农场北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主营业务：食用植物油、单一饲料(棉籽蛋白、棉籽粕)加工、收购及销售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五家渠泰昆经审计总资产为 46,078.57 万元、净资产为 9,052.04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43,933.72 万元、净利润为 1,473.2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五家渠泰昆的总资产为 46,779.95 万元、净资产为 8,192.11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8,183.68 万元、净利润为 -825.1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五家渠泰昆 50%股权，新疆泰昆蛋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昆蛋白”)持有五家渠泰昆 50%股权。泰昆蛋白指派董事占比超 1/2，且指派董事担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第(七)项规定，五家渠泰昆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泰昆蛋白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五家渠泰昆经营运转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核查，五家渠泰昆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阿拉尔市瑞利恒生物蛋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阿拉尔市瑞利恒生物蛋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二号工业园纬三路东 215 号瑞泰生物公司 2 办公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7,361.36 万元

主营业务：食用植物油、单一饲料(棉籽蛋白、棉籽粕)加工、收购及销售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瑞利恒经审计总资产为 29,152.53 万元、净资产为 11,655.59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67,407.56 万元、净利润为 3,237.8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疆瑞利恒的总资产为 55,904.67 万元、净资产为 10,794.79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16,587.38 万元、净利润为 -1,013.1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持有新疆瑞利恒 50%股权，泰昆蛋白持有新疆瑞利恒 50%股权。泰昆蛋白指派董事占比超 1/2，且指派董事担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第(七)项规定，新疆瑞利恒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泰昆蛋白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新疆瑞利恒经营运转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经核查，新疆瑞利恒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越南海大樱桃谷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越南海大樱桃谷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越南同奈省新富县富青社保运村第 9 组 237A 号

法定代表人：同新建

注册资本：277,840,000,000 越南盾(1,2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生猪、家禽的饲养；咨询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大樱桃谷经审计总资产为 8,902.70 万元、净资产为 7,836.11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4,968.06 万元、净利润为 -10.9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海大樱桃谷的总资产为 9,076.40 万元、净资产为 7,400.05 万元，2022 年 1-3 月营业收入 3,375.11 万元、净利润为 568.6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公司间接持有海大樱桃谷 40%股权，樱桃谷农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樱桃谷农场”)持有海大樱桃谷 60%股权；且海大樱桃谷持有平安发 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二章第四条第(七)项规定，海大樱桃谷及其分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樱桃谷农场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海大樱桃谷经营运转正常，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因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2022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下述关联方发生日常购销业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8,072.00 万元。其中：拟向关联方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500.00 万元；向关联方五家渠泰昆采购原材料及提供劳务，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14,036.00 万元；向关联方新疆瑞利恒采购原材料及提供劳务，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17,036.00 万元；向关联方海大樱桃谷及其分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销售商品，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500.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海航兴发、五家渠泰昆、新疆瑞利恒、海大樱桃谷分别签订了框架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与海航兴发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有效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交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销售饲料及其他产品。

(3)交易金额：交易总额不超过 10,500.00 万元。

(4)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每次交易以交易时点销售方统一对外报价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5)结算方式：15－25 天的收款周期。

2、与五家渠泰昆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有效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交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五家渠泰昆采购原材料及提供劳务。

(3)交易金额：交易总额不超过 14,036 万元。

(4)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每次交易供需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5)结算方式：批款批货，款到发货。

3、与新疆瑞利恒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有效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交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新疆瑞利恒采购原材料及提供劳务。

(3)交易金额：交易总额不超过 17,036 万元。

(4)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每次交易供需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5)结算方式：批款批货，款到发货。

4、与海大樱桃谷的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有效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交易内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海大樱桃谷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销售商品。

(3)交易金额：交易总额不超过 6,500.00 万元。

(4)定价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每次交易供需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

(5)结算方式：双方承诺给与双方 30 天还款周期，如有特殊情况，经双方同意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 60 天。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日常购销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所产生，能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提高经营效率。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交易过程透明，具备公允性，结算方式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需要，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上有上、下游关系，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对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进行了认真详细的审阅，基于独立判断，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公司与参股公司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五家渠泰昆、新疆瑞利恒及海大樱桃谷及其分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经过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海航兴发及其分子公司、五家渠泰昆、新疆瑞利恒、海大樱桃谷及其分子公司 202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方案。

六、监事会意见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公司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5、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销协议；

6、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考虑到公司部分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将要到期，公司拟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到期后向银行继续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2022 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见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万元)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500,00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6,5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8,093
4	汇丰银行	226,32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200
6	其他	2,054,887
	合计	3,500,000

上述授信额度及授信产品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产品主要为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总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可以公司自身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与各银行机构签署授信融资的有关法律文件，并授权薛华先生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法人代表公司与各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质押、抵押等相关申请书、合同、协议书等文件)。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短期银行借款余额为 84.80 亿，占公司总资产的 23.79%；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30%。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下同)2022 年以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 42 亿元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其中，以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保证金(不含期货的实物交割款项)投资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和期权合约；以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套期保值的背景及必要性

(一)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的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种苗、动保及生猪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同时以该业务为依托，利用公司采购成本优势拓展原料及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

为规避经营相关原材料、成品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和商品期权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以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在境外业务逐步扩大，进口采购、国际融资贷款等国际交易日益频繁，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各国货币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为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减少汇兑损失，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开展与日常经营联系紧密的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该等产品组合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2022 年拟开展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一)2022 年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1、拟投资的期货、期权品种：商品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菜粕、油脂、生猪和其他与公司经营相关产品的期货及期权合约。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 2022 年经营目标，预计 2022 年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预计额度。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拟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2022 年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情况

1、品种：外汇套期保值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套期保值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 2022 年进口采购、国际融资贷款、外币收付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以及谨慎预测原则，2022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人民币，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该预计额度。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一)商品期货、期权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期权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外汇套期保值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理采用期货、期权及上述产品组合、外汇套期保值等工具来锁定公司饲料原料、生猪、其他相关产品成本及费用等。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及《期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商品套期保值操作团队、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4、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

5、公司证券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会计核算原则

1、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2、商品套期保值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说明。

公司下属从事饲料生产及饲料原材料与其他产品贸易业务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超过百家，从事生猪养殖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超过五十家，每家公司都需要交易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菜粕、油脂、生猪及其他相关产品等，如果每家公司单独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专业人员较多且操作内控风险较大。

为降低内控风险，所有期货交易账户由母公司统一管理。由公司采购负责人根据业务需要提请公司总经理指定母公司和个别子公司为期货交易主体，所有交易主体的账户严格执行统一管理原则。

基于此管理模式，商品期货交易主体(母公司和个别子公司)与现货主体(各子公司)未能一一对应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3、外汇套期保值会计核算说明

公司将按照上述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有效控制了生产及贸易相关的原材料及相关产品的成本，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商品期货及期权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商品套期保值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期货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及财务费用，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

综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3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产品；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委托理财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资金现金管理

1、投资额度及期限：

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3 亿元及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上述最高额。

2、投资范围：

(1)募集资金投资范围

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且符合以下条件：

A、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B、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并且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自有资金投资范围

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3、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所得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将用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所得的投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投资的实际进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该事项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5、本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 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8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8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83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10,854,230.16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